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悅瑞
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1412
電子信箱：900046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海永字第11300998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0150200I_1130099847_ATTACH1.pdf、
380150200I_1130099847_ATTACH2.odt、380150200I_11300998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海洋委員會「海洋地方創生輔導需求提報單及評分原則(民間團體)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在地產業團體，在地產業團體如有輔導需求者，請於113年4月22日前向該會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海洋委員會113年4月12日海洋保字第113000399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在地特色海洋產業，振興整體經濟發展，海洋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金屬中心)辦理「公私協力輔導推動海洋地方創生」計畫，將擇4處地點進行地方創生推動研析，其中1處地點指派具地方創生經驗之專人進行輔導，每月至少前往輔導1次。
- 三、倘在地產業團體有輔導需求，請填妥旨揭需求提報單，於4月22日前函送金屬中心(提案單另請電郵gamer87125@mail.mirdc.org.tw)，並副知海洋委員會，該會將依旨揭評分原

農經課 113/04/16 09:11



351130008429 有附件

則進行分數評比，分數排名前四名者擇定為研析對象並以
分數最高者為專人輔導對象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